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函

我们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。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就有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我们认为：

公司主要产品燃料乙醇的销售价格与国内油价联动，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对燃料乙醇销售价格影响显著。中长期看，如果原油价格剧烈波动，可能对公司燃料乙醇业务销售产生不利影响。为有效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，规避原油价格波动风险，保障燃料乙醇产品生产稳定，公司拟通过深圳中粮商贸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根据原料库存和生产计划，择机操作，以减少大宗商品价格及汇率大幅波动对效益的冲击。

深圳中粮商贸是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，具有境外期货经纪机构代理权。开展境外商品衍生业务，有助于企业规避风险，减少大宗商品价格及汇率大幅波动对效益的冲击。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，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，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切实可行，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质量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监管的通知》、深交所有关衍生品投资信息披露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时需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应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何鸣元

陈敦

卓敏

2018年2月8日